

郑州人民医院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0

采 购 人：郑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一) 总则	16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 投标	18
(五) 开标	19
(六) 评标、定标	20
(七) 合同的授予	22
(八) 其他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目 录	42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6
三、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9
四、 商务部分	51
五、 技术部分	52
六、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53
七、 其他材料	54
八、 资格证明材料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人民医院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人民医院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0
- 2、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96000.00元
最高限价：369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州人民医院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A包	1256200.00	1256200.00	是	12562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2	B包	郑州人民医院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B包	1201400.00	1201400.00	是	12014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3	C包	郑州人民医院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C包	1238400.00	1238400.00	是	12384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人民医院总部、文化路院区、科教楼、郑东院区、北院区、南部院区、北林社区、紫辰社区中央空调系统、分体空调系统、新风系统、手术室净化系统，包括季节性中央空调主机更换冷冻油、滤芯等，水系统管道、冷却塔清洗（彻底清洗保养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化学药剂清洗）；空调末端设备维修更换；分体空调移机、清洗、维修服务；净化系统粗、中、亚高、高效过滤器的清洗及更换。以及系统内各设备及管道上安装的压力表、减压阀等检测设备的定期校验或者更换。

5.2 服务期：2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3个标包，投标人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针对以上任意包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段，按照包段的先后顺序中标，在其他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函。

（2）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09日起至2026年0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等文件规定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5.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33号（黄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079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

联系人：张桂丽、毋丹丹、李常青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桂丽、毋丹丹、李常青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2026 年 02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人民医院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
3	资金来源：自有（筹）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出资比例：100%
4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3696000.00 元 最高限价：3696000.00 元 包段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予以无效标处理。
5	采购内容：郑州人民医院总部、文化路院区、科教楼、郑东院区、北院区、南部院区、北林社区、紫辰社区中央空调系统、分体空调系统、新风系统、手术室净化系统，包括季节性中央空调主机更换冷冻油、滤芯等，水系统管道、冷却塔清洗（彻底清洗保养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化学药剂清洗）；空调末端设备维修更换；分体空调移机、清洗、维修服务；净化系统粗、中、亚高、高效过滤器的清洗及更换。以及系统内各设备及管道上安装的压力表、减压阀等检测设备的定期校验或者更换。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包，投标人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针对以上任意包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段，按照包段的先后顺序中标，在其他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	服务期：2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3	投标报价包含：投标报价为全费用价格，完成本招标项目招标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维保相关的一切费用，最终报价确定后，中标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与该协议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结合以上内容自行报价。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等文件规定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5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6	<p>资格证明文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17	<p>技术文件：</p> <p>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书”</p>
18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19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21	<p>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上传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22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备注：</p> <p>（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23	<p>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p>
<p>评 标</p>	

24	<p>本次项目供应商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p> <p>排名第1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其他情况，导致其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第1中标候选人资格，推选排名第2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p>
25	<p>投标的评价：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授 予 合 同</p>	
26	<p>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p>
<p>其 他</p>	
27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p>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p>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备案。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K、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p>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L、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p> <p>M、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p> <p>N、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p> <p>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p> <p>0、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8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p> <p>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29	<p>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p>
30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融资贷业务”查询联系。</p>
31	<p>其他说明：</p> <p>1、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2、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p>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p>
32	<p>本次采购范围不包含：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2020版）中所涉及的类目。</p>
33	<p>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或有关证明文件。</p>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及伴随货物。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按照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和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或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或质疑）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到所有已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以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为标准报价。
- 11.2 本次招标服务期详见投标项目资料表，供应商投标报价按照服务期的总费用进行投报，不接受供应商按其他计取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 11.3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招标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维保相关的一切费用，最终报价确定后，中标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与该协议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 11.5 供应商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6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1.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5.2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1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ZZTF 格式）上

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 16.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 16.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4 除投标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6.5 未按投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9.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六) 评标、定标

21 评标工作

-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3.7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负责。

资格性审查评审项目	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3.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将会被拒绝(符合性审查)：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且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若有）；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服务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9) 质量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0)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4 投标的评价

-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4.2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 综合评分法的确定

- 25.1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 资格后审

- 26.1 适用。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7.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力

-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规定

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携带质疑函、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等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3.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 其他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

联系人：张桂丽、毋丹丹、李常青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36.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2(1) 技术部分 (50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理解程度，对信息系统设备软件硬件的现状分析监控、日常保养、系统维护、安全协助等运维维保服务相关业务情况工作规程认识程度及理解分析是否深入、全面等方面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提供很深入理解及认识分析，且熟练掌握程度强和描述详细全面的，得 10 分；</p> <p>提供较好深入理解及认识分析，且熟练掌握程度较强和描述较全面的，得 7 分；</p> <p>提供有理解及分析的认识程度不深，熟悉及掌握度描述简单的，得 5 分；</p> <p>提供理解及分析的认识程度不足，掌握和描述过于简单的，得 2 分；</p> <p>未理解或未提供或描述不清且文不对题的，本项不得分。</p>
	维修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总体服务方案、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进度流程、措施、各项服务响应、承诺等方面）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提供服务方案合理可行且措施具体全面详尽的，得 15 分；</p> <p>提供服务方案、措施可行，较为具体的，得 10 分；</p> <p>提供服务方案、措施简单的，得 5 分；</p> <p>提供服务方案过于简单，尚有不足的，得 1 分；</p> <p>提供的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或描述不清且文不对题的，本项不得分。</p>
	设备保修服务 15分	<p>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更换配套设备设施的保养保修、故障处理、备品材料供应、设备巡检、档案记录等服务情况进行评审：</p> <p>提供内容清晰准确、规范合理、安全可靠且描述详尽全面具体的，得 15 分；</p> <p>提供内容较清晰、合理、可靠且描述较具体的，得 10 分；</p> <p>提供内容基本准确合理、安全可靠且描述一般的，得 5 分；</p> <p>提供内容尚有不足且描述过于简单的，得 1 分；</p> <p>提供内容不清晰或缺项或未针对本项目阐述的，本项不得分。</p>
	验收和档案交接 10分	<p>根据日常的维保验收和档案交接的方案考核、保障、档案管理等内容完整性、详细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提供方案的完整、详尽，可操作性高的，得 10 分；</p> <p>提供案的较为简单，具有基本操作性的，得 6 分；</p> <p>提供方案基本过于简单，尚有不足的，得 2 分；</p> <p>提供内容不清晰或缺项或未针对本项目阐述的，本项不得分。</p>

2.1.2 (2) 商务部分 (40分)	类似业绩 6 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维保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及付款发票（部分或全额，发票开具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上述要求的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14 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得 5 分（提供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制冷设备维修工（或操作工）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p> <p>3、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p> <p>4、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的得 2 分（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p> <p>5、从事本行业 5 年以上的得 2 分（提供从业证明材料）；</p> <p>以上最多得 14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拟派驻场人员 10 分	<p>拟派驻场人员应具有相应岗位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针对性配置各岗位工作人员，根据配备情况的合理性、专业性等进行评审：</p> <p>方案完整，安排全面合理，方案内容详实的，得 10 分；</p> <p>方案安排基本合理，方案内容较详实的，得 6 分；</p> <p>安排一般的，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和其他服务与承诺及措施进行评审：</p> <p>提供的内容的完整、详细，优惠力度大，利于采购人权益，操作性高的，得 10 分；</p> <p>提供的内容的完整、详细，不损害采购人权益，操作性高的，得 6 分；</p> <p>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提供内容不清晰或缺项或未针对本项目阐述的，本项不得分。</p>
2.1.2 (3) 投标报价部分	<p>投标报价得分（10分）</p>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p> <p>注：</p> <p>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涉及）</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涉及）</p> <p>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p>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p>5)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情形：

-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人民医院空调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空调系统维保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0；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服务期限：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第一年服务期限：_____年

_____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5. 服务地点：郑州人民医院；

6. 技术标准：国家和地方有关中央空调、净化空调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保等法规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WS488-2016 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规范》、《WS/T368-2012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394-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等。

二、合同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中央空调、分体空调、精密空调及净化系统。

2. 服务内容：

2.1 郑州人民医院总部、文化路院区、科教楼、郑东院区、北院区、南部院区、北林社区、紫辰社区中央空调系统、分体空调系统、新风系统、手术室净化系统，包括季节性中央空调主机更换冷冻油、滤芯等，水系统管道、冷却塔清洗（彻底清洗保养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化学药剂清洗）；空调末端设备（风机盘管、

新风机、空调支管等) 维修更换; 分体空调移机、清洗、维修服务; 净化系统粗、中、亚高、高效过滤器的清洗及更换。以及系统内各设备及管道上安装的压力表、减压阀等检测设备的定期校验或者更换、日常 24h 值班;

2.2 各空调系统维修所涉及的配件及设备、使用的耗材及配件费用 2000 元/件以下的均由乙方购买提供, 维保过程中使用的耗材及配件均需保证为原厂正品材料, 配件更换的人工技术服务在包干费中包含; 2000 元/件以上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据实结算, 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出具书面结算单作为付款依据, 由甲方支付维修费用。

2.3 质量要求: 合同内维保所有配件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原厂正品配件; 2000 元以上更换的所有配件均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压缩机、板式换热器、风机盘管等大项配件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服务期满但质保期未届满, 乙方继续为该配件提供质保服务, 全服务期内无安全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无重大人身伤亡、火灾事故。

三、合同服务明细及合同总价

序号	院区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备注	中标价(元)
1					
小计					

以上费用已包括车辆使用费、劳务报酬、税费等一切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承担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方式为每季度一结, 每季度实际费用以服务范围约定工作量及费用为标准, 以甲方核准的工作联系单、实际增加的每季度单价 2000 元以上的维修单等为依据, 核算出每季度实际应付的服务费用。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对不规范行为和违规操作等做出批评教育，对批评不改正的，有权作出相应处罚；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因违规操作，违纪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作出严重处罚，必要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协助办理人员出入证及按时支付运行维护费；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中央空调系统、净化资料、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维修、抢修、保养等技术资料；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质量、值班纪律等问题，视情节轻重一次可处以 100-500 元的违约金，若对服务质量不满意，经甲方指出仍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空调维修抢修保养及运行技术服务期间，查看乙方操作人员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出现此种情况超过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维护记录：乙方于设备现场提供维护记录以记录设备履历，每次维修或保养必须详细填写记录并由甲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证为据，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在现场每次处罚 100 元整，记录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保存一份；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做好中央空调、分体空调、净化空调系统设备运行值班及维护保养工作。

2. 做好人员培训监督，加强对保密、纪律等内容教育，所有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24 小时值守岗位，加强日常值班巡检，建立设备档案，对所有机电设备登记，检查和归档备案。一设备一档，以便掌握设备运行情况。

3. 负责缴纳工作人员社保并办理必要的工伤、病、残保险，提供工作必须的劳保用品，按时发放工资等福利，负责解决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争议等用工问题，保证不因与工作人员的纠纷影响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4. 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和使用要求规范操作运行，定期做好设备（中央空调、净化空调维修抢修保养及运行技术服务）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

5. 编制应急预案，会同甲方加强演练，做好辅助维修工作。

6. 工作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文明服务。

7.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维修施工时，注意现场保护。结束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及周围垃圾及时清理干净。工作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自负。

8. 乙方应按安全作业有关规定，在操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9.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中央空调、净化空调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维护等法规和技术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维保方案、乙方制定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内容与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合同范围内的空调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

10. 对合同范围内的空调设施、设备除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外，乙方驻现场 24 小时值班，在接到甲方空调设施故障的通知后应在 10 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检查并及时维修，如需更换设备配件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并在 48 小时内组织人员维修至能正常运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1. 按维保方案定期向甲方报告合同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提供空调设施检查、处理的档案文字资料。

12. 配合甲方负责做好空调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老的资料；

13. 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培训其他相关工作。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

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根据本条款行使终止合同权利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通知书发送至乙方邮箱或邮寄至乙方地址即视为送达完成，双方应当在二十日内对乙方所负责范围的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有关事项进行交接。

乙方邮箱：

传真：

地址：

4.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政策导致乙方无法经营，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5.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善后处理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十日内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合同，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在维护保养过程，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和维保方案、服务内容与承诺进行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的权利。

8. 乙方在接到用户要求维护的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当现场检查维护。维保人员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设备本身损坏原因除外）而造成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无法正常运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9. 设施设备在检修、维保过程发生故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人为破坏、第三方损失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0.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保费，如甲方未按约定无故拖延付款，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 0.5%的违约金。

八、其他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 签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郑州人民医院

空调系统维保工作考核细则

考评月份： 年 月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基础管理 (10分)	有健全的工艺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应急预案，并上墙，做到清晰明了	5分	
	配有专职管理员，管理员参加定时的培训考核合格，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5分	
文明维保 (10分)	从业人员穿戴整洁，文明用语，遵守防疫规定，个人卫生良好	5分	
	设备站房内环境整洁，无污垢，无卫生死角	5分	
及时率 (10分)	派单通知后响应时间5分钟以内，10分钟内到达现场	5分	
	一般故障2小时排除，重大故障1天排除，特殊故障2天排除	5分	
维保项目 (35分)	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包括维护保养的流程、周期、工作负责人、记录要求等	10分	
	维保操作过程规范，维保方案符合法规要求，各项记录完善	5分	
	维保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培训	5分	
	设备无渗漏、腐蚀，管道保温无脱落、破损	5分	
	每月做好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等台账；主要参数控制记录；报表按时填写、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并妥善保管	10分	
设备管理 (25分)	定期巡查设备、仪表的运行情况，并有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10分	
	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分	
	建立完整的设备单机档案资料，设备单机档案包括：出厂资料、检定、运行、保养、维修、故障、更新和报废等记录	10分	
部门监督 (10分)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特检院、质监局等）的检查，积极接受社会群体的监督，做到无整改、无投诉、无质量安全问题	10分	

一票否决项	坚持质量安全为先，如若发生不遵守施工安全规范或因工程质量发生安全事故，直接解除外包关系。		
得分		100分	
备注：因工程质量返工或施工人员语气不好等接到院内投诉一次扣款 500 元，接到院外投诉扣款 2000 元，因投诉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直接解除合同。			

考核人员确认：

服务公司人员确认：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郑州人民医院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A 包：

中央空调、分体空调					
序号	院区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备注	维修价格 (元/年)
1	文化路院区	离心机、螺杆机	2	开利螺杆机	
		模块机、多联机	23	开利	
		分体空调	400		
2	南部院区	离心机、螺杆机	3	离心机 2 台、螺杆机 1 台	
		模块机、多联机	24	美的	
		分体空调	69	含紫辰社区	
		精密空调	2	艾默生、海瑞弗	
小计 (元/年)					
净化系统					
序号	院区	位点	设备清单	维修价格 (元/年)	
1	南部院区	手术部	手术室 12 间, 4 套新风机组, 10 台循环机组, 4 套排风机组, 10 套空调机组		
		重症医学部	1 套室内机组		
		呼吸重症	1 套室内机组		
		消毒供应室	1 套室内机组		
小计 (元/年)					
合计 (元/年)					
总合计 (元)					

郑州人民医院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B 包：

中央空调、分体空调					
序号	院区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备注	维修价格（元/年）
1	黄河路院区	信息机房精密空调	2	艾默生、航天柏克	
2	北院区	模块机、多联机	27	开利	
		分体空调	32	含北林社区	
小计（元/年）					
净化系统					
序号	院区	位点	设备清单	维修价格（元/年）	
1	黄河路院区	日间手术室	手术室 5 间，8 套室内机组，12 套室外机组		
		静配中心	3 套新风机组，3 套空调机组		
		中心手术部	手术室 15 间，16 套室内机组，4 套室外机组		
		重症医学部	1 套室内机组，4 套室外机组		
		呼吸重症	1 套室内机组		
		消毒供应室	1 套室内机组，3 套室外机组		
2	科教楼	病理科	1 套新风机组，1 套多联机组		
		转化医学中心	1 套室内机组		
3	文化路院区	器官移植手术室	手术室 6 间，4 套新风机组，3 套空调机组		
4	北院区	手术部	手术室 6 间，3 套新风机组，3 套空调机组		
小计（元/年）					
合计（元/年）					
总合计（元）					

郑州人民医院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C 包：

中央空调、分体空调					
序号	院区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备注	维修价格（元/年）
1	黄河路院区	离心机、螺杆机	3	开利离心机	
		模块机、多联机	64	开利	
		分体空调	1000		
2	科教楼	模块机、多联机	12	开利	
		分体空调	8		
3	郑东院区	离心机、螺杆机	2	开利离心机	
		模块机、多联机	10	开利	
		分体空调	61		
小计（元/年）					
总合计（元）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七、其他材料
- 八、资格证明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其他材料
8. 资格证明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4）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 ； 小写： 。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书内格式进行编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人民医院及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部分评分标准内容（格式自拟）

- 1、类似业绩
- 2、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 3、拟派驻场人员
- 4、其他承诺及措施

附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				

注：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在投标文件中有详细描述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在“备注”中填写具体描述内容或证明材料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内容（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开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声明函内容，投标人可不提供。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相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

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

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

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6)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八、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人民医院及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其他应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